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向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明恒”）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向关联方无锡明恒增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本次投资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0）第9022号】对无锡明恒的净资产评估值和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应缴未缴的注册资金为增资对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参考上述评估报告，在公平、公正、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向无锡明恒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葛蕴珊

羊亚平

苏红敏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